

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“东桑西移”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8C\\_A7\\_E4\\_c80\\_3151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8C_A7_E4_c80_315120.htm) 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“东桑西移”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（国茧协办函[2006]18号）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（茧丝办）：根据《商务部关于“东桑西移”工程国家支持的蚕桑基地项目建设规范的通知》（商运发[2006]211号）的要求，2006年商务部“东桑西移”工程专项安排蚕桑基地建设项目，全国共支持50个龙头企业建设50万亩桑园、7500个养蚕大棚、2500个小蚕共育室，推广7500万片方格蔴；支持50个配套蚕种场更新改造制种仪器和设备。为做好这批项目的验收总结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茧丝绸基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发[2006]282号）和《商务部“东桑西移”工程蚕桑基地项目政策说明》（国茧协办函[2006]13号）规定的验收程序和要求，完成2006年“东桑西移”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提交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发展性项目“东桑西移”工程专项验收报告和其他验收资料（包括项目实施情况的相关照片，政策说明中要求提供验收的相关资料复印件）。二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验收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四个坚持”：一是坚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验收，不得下放验收权限；二是坚持由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和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验收；三是坚持对应验收的内容逐项验收；四是坚持验收组成员共同签字对验收结果负

责。三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做好以上工作后，还需报送本地区2006年底“东桑西移”工程建设的总结材料。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工程实施的总体情况、主要工作、实施效果、各界反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方面；（二）主要工作应有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实施“东桑西移”工程所采取的具体扶持政策措施、领导的重视情况和配套资金情况，龙头企业资金投入和蚕农自身投入情况，同时要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与做法；（三）实施效果要阐明工程给当地带来的影响，特别是要总结对当地转变外贸增长方式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；（四）总结材料要有鲜活、生动的事例和比较详尽的数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